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1)\*

利比亚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 | 3 |
| 1. 审议情况纪要 | | | 3 |
| * 1.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 3 |
| * 1.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 | 6 |
| 1. 结论和建议 | | | 13 |
| 附件 | | |  |
| 代表团成员 | | | 25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13日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对利比亚进行了审议。利比亚代表团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次长哈桑·A·M·阿斯加尔(Hassan A. M. Alsghayr)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5月15日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利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利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萨尔瓦多、马尔代夫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利比亚的审议工作：

(a) 国家报告(A/HRC/WG.6/22/LBY/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 LBY/2)；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LBY/3)。

4. 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次长称，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利比亚经历了激烈的政治转型。2011年2月17日革命爆发，前政权随后倒台，2011年10月宣布解放。伴随过渡期而来的是安全与体制上的挑战。利比亚面对恐怖主义行为和武器扩散，因而安全风险与政治危机令人权领域的挑战倍增。利比亚人道主义形势因之恶化，人民流离失所，公民服务、其中包括多个城市和地区的医疗卫生和教育中断。

6. 次长感谢在国际论坛和各个领域给予利比亚支持的所有国家，尤其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及团长贝尔纳迪诺·莱昂为促使对话取得成功作出的努力。

7. 次长强调说，2010年11月初次审议期间，120项建议中有66项被接受，24项被拒绝，30项待议。二月革命之后，利比亚审查了待议建议。除一项建议部分接受外，其他所有建议均完全接受。被拒绝的建议中，除4项外全部被接受。现在共计115项建议完全接受，一项建议部分接受。但是，由于利比亚发生的事件，某些建议无法落实。

8. 四十多年独裁政策和惯例的后遗症，使利比亚人民不能享用自己的财富和经济资源，也无法在教育、卫生、住房等一系列领域建立起牢靠的国家机构。这种状况广泛影响到利比亚各阶层人民享有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旧政权采用压迫手段，排除异己，抑制主张自由，扼杀政治多元化，用效忠政权取代公民概念。在被称之为1996年阿布萨利姆监狱大屠杀的事件中，有1,270多名囚犯遇害。对此事的记忆在很大程度上触发了2011年2月17日革命。遇难者家属联盟在班加西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当局武装部队施以残暴镇压，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严重侵犯了人权。作为回应，国际社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970 (201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973 (2011)号决议。前者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后者确定了禁飞区，并鉴于卡扎菲政权部队的罪行和镇压行为，规定了对平民的保护。革命者受到国际联合部队的支持，与当局部队的对抗一直持续到2011年10月23日宣布解放之时。

10. 2012年3月，利比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利比亚同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不过，访问尚未成行。利比亚还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

11. 关于人权领域最突出的动向，次长称2011年8月3日《宪法宣言》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应努力在政治多元化、若干政党共存的基础上，建立文官执政的民主政治制度，确保权力的和平移交。

12. 《宪法宣言》第二章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问题。第一条保障利比亚社会所有成员(包括阿马齐格人、图布人和图阿雷格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第七条规定国家有义务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努力通过新立法保障该等权利和自由。第五条保障对母亲、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以及对儿童、青少年和有特殊需要者的照顾。

13. 宪法起草大会2014年4月21日开始运作，12月24日提交若干方案供专家、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讨论，他们的意见将在再起草阶段加以考虑。

14. 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已依照以《巴黎原则》为依据的《第5 (2011)号法》设立。理事会宗旨是维护、加强和捍卫公民权利，监测记录侵犯该等权利之行为，支持鼓励民间社会组织。

15. 民间社会委员会根据第649 (2013)号决定设立，负责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工作，对其实施监督，确保其依法行事。迄今为止，已有逾3,000个民间社会组织登记注册。

16. 关于过渡司法与民族和解，次长表示已经通过了一些法律和决定，包括有关过渡司法的《第29 (2013)号法》。该法废止了《第17 (2012)号法》，成立了真相调查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受害者基金和监察员办公室。

17. 利比亚出台的其他法律包括《第29 (2012)号法》（组建和加入政党的权利）、《第65 (2012)号法》（规范和平抗议权）、《第10 (2013)号法》（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入刑）、《第11 (2013)号法》（修订《军事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规定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平民）以及《第50 (2012)号法》（政治犯赔偿）。总理发布第39 (2012)号决定，在司法部下设立常设委员会监督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8.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一部法律提高公共部门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基本社会保险补贴。在家庭发展方面，设立婚姻支助基金，为即将婚嫁者提供帮助。通过了设立反贪局的《第63 (2012)号法》；通过《第18 (2012)号法》保障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

19. 关于受教育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2007年第391号决议，2014年2月制定国家计划落实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

20. 教育部安排流离失所的学生在迁居地就近入学。政府还在难民营建起学校，并提供前往学校的交通。教育部下设立办公室处理流离失所者事务。在的黎波里医院为肿瘤患儿建立了一所特殊学校。

21. 在文化群体的受教育权方面，通过了关于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第18 (2013)号法》。将阿马齐格语作为一门科目纳入阿马齐格语地区小学一至四年级的课程。

22. 政府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利比亚已成功根除脊髓灰质炎，25年多来未报告过一起病例。这已经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证实。然而，自1990年代初，由于利比亚受到国际制裁，加之大批医疗人才流失海外，医疗卫生体系一直在走下坡路。

23. 无疑，利比亚正面临严峻挑战，人权和法治的提升受到阻碍。国际社会需要给予有效、切实的帮助。下文择取挑战中最为显著者加以说明。

24. 安全风险随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扩大而增加：恐怖主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把利比亚人和外国人作为袭击目标。次长在回应肯尼亚提出的问题时，强调局势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帮助安全机构应对这一现象。

25. 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次长着重指出，制定国家计划、重建国家机构的工作刻不容缓。此外，还特别需要实施有效方案解除武装并遣散人员，依照发展计划将之适当地吸纳进国家机构。该发展计划将帮助国家恢复安全和稳定，重启司法部门，防止有罪不罚。

26. 近期的武装暴力已导致数千民众失去家园。政府必须安置流散到邻国的人，采取一些措施为其提供资金和物资援助以及租金补贴。

27. 利比亚遭受非法移徙之害，现正与邻国和欧洲联盟合作努力应对这一挑战。利比亚不是移徙人员来源国，而是过境国。这给国家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并影响到国家安全。解决非法移徙问题的责任不仅在于利比亚，也在于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共同努力。

28. 利比亚人民希望体制建设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捍卫人类尊严。为满足这一正当诉求，也为利比亚摆脱这场危机，必须圆满完成全国对话。

29. 次长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感谢，以及利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真诚承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互动对话期间，有85位代表发言。所提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1. 土耳其对司法系统瘫痪，效忠政府的部队有罪不罚的情况表示关切。土耳其还报告称本国的一位公民因船只遭到陆上发来的炮弹袭击而死亡的事件。

32. 乌干达欢迎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的成立，同时指出利比亚缺乏清晰的移徙人员框架，并称前往欧洲的偷渡者在海上丧生的数量之多前所未有。

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利比亚采取措施在多个领域重新建立完善的制度，以奉行法治，实现全民社会正义。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武装旅有罪不罚、民众流离失所、死刑、民间社会空间遭挤压以及妇女权利受限制。该国敦促联合国和平会谈取得进展。

35. 巴西指出首要之务是防范措施、政治解决方案和包容性对话，并称为保护平民而实施的干预行动必须遵循保护责任原则。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以武力平冲突的做法，呼吁展开对话，反对干涉利比亚主权。

37. 也门请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利比亚克服当下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从而稳定局势并保护人权。

38. 阿尔及利亚赞赏利比亚努力创造条件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帮助。

39. 安哥拉支持为停止敌对行动所做举措，呼吁采取措施保护平民。该国还注意到，利比亚业已批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文书。

40. 阿根廷对利比亚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提出关切，具体内容同安全理事会第2174 (2014)号决议。

41. 澳大利亚赞扬联利支助团为达成政治解决方案所做努力，并对政治代表、记者、人权活动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

42. 奥地利指出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格外受到持续暴力的影响。该国对媒体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人权维护者遭到威胁和袭击深表关切。

43**.** 阿塞拜疆欢迎利比亚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并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阿塞拜疆注意到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存在挑战。

44. 巴林赞赏利比亚接受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赞扬利比亚设法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与平等并实行全民免费医疗。

45. 孟加拉国强调了重建国家制度与达成民族和解的必要性，还强调了无差别使用武器的影响。该国指出对利比亚的审议要结合历史背景，考虑发生暴力事件的根源。

46. 白俄罗斯认为，国际社会应协助利比亚满足最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食物和其他亟需物资。

47. 比利时表示与利比亚人民同舟共济，并对冲突各方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权行为)表示关切。比利时遗憾地说，利比亚仍未暂停死刑。

48. 贝宁欢迎利比亚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并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第29 (2013)号法》。贝宁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的人权增进与保护事业。

49. 乌拉圭欢迎利比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50.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利比亚政府面临的挑战及其为缓解人权形势所付出的努力，即启动程序重建相关框架和制度。

51. 布隆迪赞扬利比亚通过了各种改善人权状况的立法措施和决定，例如关于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的《第5 (2011)号法》以及关于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第18 (2013)号法》。

52. 佛得角称，关键是新宪法要依照国际标准保障基本权利，确保权力分立、相互独立。

53. 加拿大对利比亚局势深表关切，认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接连不断，某些可能构成战争罪。加拿大称必须追究肇事人的责任。

54. 乍得欣见利比亚接受了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大批建议，但也补充指出，由于利比亚局势动荡，这些建议尚未落实。

55. 次长对土耳其的发言作出回应，称利比亚军队并未把矛头指向平民。关于驶入利比亚领水的船只，次长指出利比亚是主权国家，主权应受尊重。

56. 代表团接着回答了有关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过渡司法及民族和解的问题。关于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审判，代表团称此人现由利比亚独立的司法机关看押。该机关与国际刑事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问题意见相左。

57. 《宪法宣言》第十四段保障主张、言论、新闻和媒体自由，第三十五条废除了那些限制新闻和媒体自由的法律，包括《第120 (1972)号法》、《第76 (1972)号法》和《第75 (1973)号法》。《宪法宣言》第十五条废除了对组建政党与和平结社的禁令。

58. 关于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代表团重申利比亚已用关于过渡司法的《第29 (2013)号法》取代《第17 (2012)号法》，处理卡扎菲政权对利比亚人民特别是妇女犯下的罪行。应在各方面给受害者以关照，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使其拥有诉诸司法的渠道。依照第380 (2012)号决定，为性暴力和酷刑受害者设立心理支持中心。第119和445 (2014)号决定也涉及该等受害者的处境，一个专项基金据此设立。

59. 代表团在谈到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时强调，利比亚虽非《罗马规约》成员国，但自2011年以来一直在就安全理事会决议与之合作。

60. 关于酷刑和强迫失踪，按照有关过渡司法的《第29 (2013)号法》，在一定期限内要么对在押人员提起诉讼，要么将其释放。检察院建立了四个委员会对内政部下设监狱在押人员的案件进行分类。此外，《第10 (2013)号法》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列为犯罪，几个调查委员会随之成立，诸多案件得到查办。

61. 代表团强调说，利比亚力图最大限度地减少死刑判决。立法机关查明了一些惩罚性法律，认定必须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司法部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制定计划审视本国的刑事立法。

62. 利比亚继续对阿布萨利姆监狱大屠杀进行调查。死亡证明已经发给某些家庭，但是信息不全。因此，由一个委员会听取受害者代表的证言，以便重新开具上有最新信息的证明。

63. 智利认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利比亚应予查处。

64. 中国赞赏利比亚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的建立、保证妇女代表席位的新选举法、增进各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法律、以及为改进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

65. 哥伦比亚对有关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一手信息表示赞赏，并称注意到利比亚成立了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

66. 拉脱维亚感到关切的是，虽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但尚无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走访利比亚，处理有关酷刑的指控以及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遇袭的指控。

67. 塞浦路斯仍对人权状况感到担忧，并对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战斗和抬头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

68. 捷克共和国对利比亚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其所作介绍。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暴力升级打破了利比亚人民在2011年2月17日革命后燃起的希望。该国还注意到医院和学校被毁，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70. 丹麦称，新宪法必须载入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和人民享有人权，包括妇女权利、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对少数群体的保护等内容。

71. 埃及申明支持利比亚以政府和众议院为代表的合法机构，并赞扬利比亚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

72. 爱沙尼亚对暴力升级表示关切，称这已造成数百人丧生并使大量民众无家可归，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武装敌对行动并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平民。

73. 埃塞俄比亚为极端主义分子对宗教少数群体和移徙人员发起的袭击感到不安，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打击恐怖主义并落实其已接受的人权理事会建议。

74. 法国注意到利比亚的局势艰难。

75. 德国重申呼吁各方负起责任，建设性参加联合国主导的对话，从而确保迅速建起民族团结政府。

76. 希腊认为有必要确保全国对话取得成功。该国赞同秘书长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职能正规化所提建议，认为此举有助于遏制多股移徙人员流向欧洲。

77. 洪都拉斯密切关注利比亚的局势，并高兴地见到利比亚通过新宪法的工作正在向前迈进。

78. 印度尼西亚表示相信和平与和解能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实现。该国注意到利比亚正在强化法律、机构和行政措施，包括颁布有关过渡司法、选举和残疾人的法律等措施。

79. 伊拉克欢迎利比亚通过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关法律和决定，包括提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组建民间社会委员会等。

80. 爱尔兰敦促利比亚将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绳之以法，呼吁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敦促联合国主导的对话各方就可持续停火和政治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81. 意大利表示支持利比亚人民实现民主过渡，强调团结政府的重要性，称其是增进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个关键环节。

82. 日本称，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扩大，民主价值观在利比亚人民中间传播，日方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也对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分子和媒体工作者遇袭表示关切。日本希望人权状况能因法治的建立和民主化措施的落实而得到改善。

83. 约旦赞扬利比亚通过临时宪法宣言，称其中提到政治多元化、文官制度及有关保护和增进公民与政治权利的法律。

84. 哈萨克斯坦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旷日持久的政治危机、暴力升级、无差别攻击平民，以及法外处决、酷刑和绑架的事例。

85. 肯尼亚赞扬利比亚起草国家宪法并设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肯尼亚称，多人惨遭砍首，这种不人道行为令人担忧。

86. 科威特称，尽管面临恐怖主义等挑战，利比亚仍不遗余力地履行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负有的义务，并称科方支持利比亚的稳定和领土完整。

87. 哥斯达黎加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的人道主义危机引发暴力，危及国家制度，并导致对人权的侵犯。

88. 黎巴嫩赞扬利比亚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所做工作，表示注意到利比亚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挑战，例如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

89. 立陶宛注意到利比亚采取的积极措施，例如2012年进行民主选举，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90. 卢森堡对当前的治安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称此局势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出现了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91. 马达加斯加欢迎采取多项改革措施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92. 马里强调国际社会要鼓励利比亚解决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维护者遇袭的问题。

93. 马耳他敦促利比亚为了安全稳定和未来的繁荣昌盛团结一心，吸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落实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人道主义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94**. 毛里塔尼亚赞扬联合国主导的各方对话，并赞赏利比亚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毛里塔尼亚呼吁人权理事会协助利比亚为民间社会提供支持。

95. 墨西哥承认利比亚局势艰难，并欢迎在2014进行独立的国家大选。

96. 关于人权教育，代表团称利比亚为妇女、儿童和其他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举办了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其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在联利支助团的配合下，开展了许多活动。国防部等若干重要部门已制定有提高认识的方案。专为司法警察和监狱部门制定了提高认识的方案并举办了培训班。

97. 关于业已接受的性别平等建议，代表团强调，利比亚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后者包含大量有关不歧视妇女的条款。

98. 《宪法宣言》第六条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宪法起草大会提出的方案涉及性别平等的方方面面：离婚、继承以及将国籍传与子女。利比亚已采取措施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和伊斯兰教法的原则。

99. 《第24 (2010)号法》第十一条规定，利比亚妇女有权将其利比亚公民身份传给子女。本应为此条款制定实施细则。然而，由于利比亚政治和安全局势动荡，该细则未得颁布。

100. 妇女占劳动力的60%。《第58 (1971)号法》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工作。1980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工作妇女享有三个月的产假。

101. 男女皆可同样参加选举。由于实施了配额制，妇女可以全面参政。妇女代表面低是由于利比亚社会文化的缘故，而非受到法律限制。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主导的政治对话，2015年4月在突尼斯召开妇女特别会议，突显其在国家制度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02. 利比亚始终在探索改善儿童权利保障的途径，并设立了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等多个机构。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方议会正就此开展合作。

103. 关于残疾人，代表团称《第5 (1987)号法》依然有效，它规定残疾人享有以下权利：住房、受补贴的住房服务、教育、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利比亚还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4. 黑山对暴力和武装冲突表示关切，强调应追究侵犯人权行为有关各方的责任。

105. 摩洛哥赞赏利比亚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与民间社会委员会并就过渡司法颁布法律。摩洛哥支持联合国主导的民族政治对话。

106. 纳米比亚敦促有关各方协助宪法起草大会拿出一份宪法，保障基本权利，保证权力分立。

107. 尼泊尔注意到利比亚面临挑战，例如建设有效的国家制度，扼制暴力行为和宗教极端主义，以及改善司法和法治。

108. 荷兰称持续冲突造成的影响令人担忧，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促成停火协议的签订和民族团结政府的建立。

109. 新西兰注意到人权改革面临挑战，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移徙人员和寻求庇护者受到的歧视越来越多而且难以破除。

110. 尼日尔欢迎利比亚立法成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允许组建政党，建立反腐机构，并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犯罪。

111. 挪威称有报告说可能出现战争罪，这令其感到担忧。该国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并参加联合国发起的政治进程。

112. 阿曼称利比亚出席普遍定期审议会议，说明其有保护人权的意愿。阿曼强调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加大力度与利比亚合作并对其施以技术援助。

113. 菲律宾鼓励利比亚继续弘扬人权精神，提供实现人权的适宜土壤。

114. 波兰感到关切的是，武装派别之间的暴力冲突使数百平民丧生，男女之间存在不平等，少数群体还受到歧视。

115. 葡萄牙感谢利比亚提交国家报告。

116. 卡塔尔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徙人员企图借道利比亚前往欧洲。卡塔尔强调，国际上有必要加强措施保护处于弱势的移徙人员。

117. 大韩民国赞扬利比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同时对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118. 卢旺达赞扬利比亚保障义务教育，但对教育受到冲突的影响表示关切。

119. 塞内加尔赞扬利比亚在医疗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进展，并设立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

120. 塞尔维亚称，应解决移徙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该国鼓励利比亚切实保护妇女权利。

121. 塞拉利昂敦促利比亚确保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遵守《巴黎原则》，并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122. 斯洛文尼亚深感关切的是，利比亚面临人权危机，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愈艰，记者遭受恐吓和袭击。

123.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流离至邻国者的问题，代表团称，有关过渡司法的《第29 (2013)号法》为1969年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规定了问责和补偿机制。该法还规定建立机构专司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务。该机构有权调查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赋予其行使权力的途径，防止其受到歧视。2014年10月24日，政府承诺为埃及和突尼斯的所有利比亚学生支付学费。2015年2月，部长理事会与众议院流离失所者事务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塔沃加镇的状况和流离至邻国者的处境。社会事务部的数据库里有这些人的名单。国家为他们提供物资援助和租金补贴。

124. 关于非法移徙问题，代表团强调利比亚西部地区被当成穿越地中海的跳板，但该地区不由政府控制。2012年3月1日在的黎波里召开了首次边界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并通过了《的黎波里行动计划》，以改善北非、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区的边界监控和安全。利比亚还与意大利政府签署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徙的合作协定。内政部与欧洲联盟合作和国际移徙人员组织(移徙人员组织)合作，为负责办理此类事务的员工进行培训。

125. 关于人口贩运，代表团称利比亚一直在考虑颁布一项法律加以禁止，现正与移徙人员组织磋商。关于难民问题，难民署在为联利支助团提供相关协助。利比亚是《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也在斟酌加入其它文书。

126. 南非鼓励利比亚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执行人权理事会第28/30号决议。

127. 西班牙关切地注意到民间社会遭到迫害、打压、绑架和袭击。

128. 巴勒斯坦国赞赏利比亚采取措施对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为过渡司法和法治提供保障，并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129. 苏丹赞赏利比亚在立法方面的举措，例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修改《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关于文化和语言群体权利的《第18 (2013)号法》。

130. 瑞典承认当前局势艰难，强调需要找到政治解决方案应对危机。该国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受到袭击（包括杀害）、绑架、酷刑和威胁。

131. 瑞士强调说，对于利比亚十分重要的一点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内确保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增进。

132. 泰国赞赏利比亚持续参与普遍定期审查，但对危机深表关切。泰国注意到各方需要立即停止对人权的侵犯。

133. 多哥对暴力升级表示关切，并称必须将追究肇事人绳之以法。该国鼓励利比亚采取措施恢复对领土的控制，并确保法治的首要地位。

134.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利比亚面临困难，并对各方持续不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美国注意到目前尚无政治协议帮助恢复秩序。

135. 代表团称，利比亚是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宪法宣言》第七条规定利比亚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就是例证。然而，恶劣的安全形势和政治危机，妨碍了对条约机构的报告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建立法治、重建司法工作方面，目前仍在继续努力与联利支助团和人权高专办配合与协调。

136. 次长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称利比亚相关单位会研究全部建议，且利比亚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回应。这反映出利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及其解决人权方面现存种种关切的意愿。

二. 结论和建议[[2]](#footnote-2)\*\*

137. 利比亚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回应，但最晚不迟于2015年9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37.1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乌干达)；

137.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爱沙尼亚)(黑山)；

137.3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137.4 批准以下国际人权条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此外，调整国内法，使之符合所有相关义务(马达加斯加)；

137.5 加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贝宁)(马里)；

137.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佛得角)；

137.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37.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塞拉利昂)；

137.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2011年(第189号)《家庭雇工公约》(菲律宾)；

137.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137.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137.12 批准《罗马规约》并采取适当措施全面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工作(墨西哥)；

137.1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与之完全符合(波兰)；

137.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比利时)；

137.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内法与之完全接轨，与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包括协助其诉讼工作并遵照执行法院的裁决(奥地利)；

137.1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意大利)；

137.17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罗马规约》(智利)；

137.18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137.19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尊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驱回原则(乌拉圭)；

137.20 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建立确定难民地位的机制(塞拉利昂)；

137.21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在此之前先实现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正规化，以便有效保护利比亚境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德国)；

137.22 立即批准并严格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尤其要重视采取措施避免各种类型常规武器的转用和非法贩运(新西兰)；

137.2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进性别平等(安哥拉)；

137.24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允许妇女参加全国和睦政府组建过程，允许妇女在决策职位任职(希腊)；

137.25 开展必要改革巩固法治，迅速提出宪法草案(法国)；

137.26 加快宪法起草进程，因其对利比亚的稳定意义重大(科威特)；

137.27 加紧宪法起草工作，因为宪法是人的基本权利的保障，也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互相独立的保障(乌拉圭)；

137.28 采取措施制定新宪法并使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塞内加尔)；

137.2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宪法符合利比亚加入的人权文书(洪都拉斯)；

137.30 考虑将基本人权原则和基本自由保障载入新宪法(菲律宾)；

137.31 加紧努力起草一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保护标准的宪法，(哈萨克斯坦)；

137.32 将人权保护的最大保障措施载入正在起草的宪法，其中部份已载入现有的临时《制宪宣言》(西班牙)；

137.33 确保宪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从而推动政界努力争取利比亚全国全面恢复统一、和平与安全(巴西)；

137.34 全力支持宪法起草大会和富有包容性的起草过程，使宪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立陶宛)；

137.35 确保宪法起草大会得到全面支持，从而使提出的宪法完全符合国际民主标准，并保障包括妇女、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受到平等的保护 (塞浦路斯)；

137.36 确保起草工作独立开展、广开言路、广征民意，从而使提出的宪法能够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保障权力分立和司法独立(斯洛文尼亚)；

137.37 确保宪法框架妥善保护记者、媒体和民间社会免受恐吓、威胁和袭击，并比照检讨《刑法典》(丹麦)；

137.38 继续全国对话，找到危机的和平的政治解决方案(阿尔及利亚)；

137.39 继续采取措施实现稳定，促成民族和解，保护人权(也门)；

137.40 继续采取措施恢复国家稳定，进而重启国家机构建设(南非)；

137.41 再接再厉，恢复稳定的治理和法治，改善国内整体人权环境(大韩民国)；

137.42 借助当前联合国主导的利比亚政治对话，继续朝着建立全面团结政府迈进(大韩民国)；

137.43 全心全意投入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牵头的对话过程，采取紧急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恢复法治(加拿大)；

137.44 利比亚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武装敌对行动，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主导的政治对话，以此为契机建立一个立足于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政府(澳大利亚)；

137.45 利比亚各派本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立即停止战斗和暴力，结束混乱状态，尽快启动政治进程，解决彼此分歧，维护民族和国家统一(中国)；

137.46 不遗余力地会同有关各方寻求和平，以便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着手建设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

137.47 借助联合国进程尽快达成政治协议，立即着手恢复法治，建立保护人权必要的条件和机构(美利坚合众国)；

137.48 在对话为基础上，在包括妇女及族裔、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在内的全体利比亚人充分作主的情况下，并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密切合作，制定一个实现民族和解的计划(捷克共和国)；

137.49 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支持，协助其开展工作(埃及)；

137.50 强化立法、战略、国家行动计划和举措，建立人权委员会(约旦)；

137.51 继续建立稳固的法律框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确保有效司法(巴勒斯坦国)；

137.52 依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达加斯加)；

137.53 采取有效措施，依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137.54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洪都拉斯)；

137.55 持续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137.56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人权领域的制度基础设施，特别是要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伦比亚)；

137.57 确保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的有效运作(南非)；

137.58 加强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在以下事业中的作用：依照《巴黎原则》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137.59 修订《第5(2011)号法》，使利比亚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加拿大)；

137.60 把人权贯穿于各级教育系统(苏丹)；

137.61 加大力度在教育领域各级传播人权文化(阿尔及利亚)；

137.62 加紧确保教育环境的安全，努力落实人权教育示范计划，力争把人权贯穿于各级教育系统(巴勒斯坦国)；

137.63 继续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保持联系(阿塞拜疆)；

137.64 保持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互动，以期依照利比亚加入的国际文书加强法治，保护人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7.65 继续落实理事会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中已接受而尚未落实的建议(阿塞俄比亚)；

137.66 继续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已接受的建议(卡塔尔)；

137.67 保持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的承诺(文莱达鲁萨兰国)；

137.68 与国际人权程序和机构，包括与人权理事会真相调查团全面合作，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37.69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 (2000)号决议和第2122 (2013)号决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人权理事会指派的真相调查团通力合作(加拿大)；

137.70 加强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合作，以根据政府表达的意愿，重启国家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希腊)；

137.71 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获取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建立坚实的法律框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司法高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滥权及其他一切侵害人权的行为(尼日尔)；

137.72 继续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与协调，获取技术援助，解决在增进和实现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卡塔尔)；

137.73 向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137.74 实现性别平等，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国)；

137.7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均享有两性平等和公平的待遇(洪都拉斯)；

137.76 继续采取措施在社会和政府各级促进男女平等(纳米比亚)；

137.77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妇女权利，改善利比亚人民的教育和医疗卫生(尼泊尔)；

137.78 继续通过宪法和立法保障，加强和提高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巴林)；

137.79 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公共、经济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哥伦比亚)；

137.80 竭尽全力通过法律和社会手段提升妇女地位，确保性别平等(布隆迪)；

137.81 按早先提出的建议，通过一项国家计划，拚弃对妇女社会角色的成见，特别是在性别平等方面(墨西哥)；

137.82 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保证平等对待妇女、增强妇女能力，使妇女在国家的立法和行政机构的职位中占有公平比例并参与政治决策(丹麦)；

137.83 颁布适当行政政策，促进公共事务(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两性平等，确保妇女权利真正受到国家法律认可，严格惩处各种歧视和践踏妇女权利的行为(塞尔维亚)；

137.84 检讨存在性别歧视问题的所有法律和惯例，包括有关婚姻、离婚和继承的法律，使之符合国家标准(爱沙尼亚)；

137.85 调整利比亚国籍法，在取得、改变和传承国籍的权利方面，将妇女与男子置于同等地位(肯尼亚)；

137.8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有权将其国籍传承给境内出生的子女，而不论其子女的父亲的身份或国籍如何(阿根廷)；

137.87 确保利比亚妇女能够将其国籍传给子女而不论其子女的父亲国籍如何，确保所有在利比亚出生的儿童都能进行出生登记(波兰)；

137.88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处理关于利比亚国籍的《第24 (2010)号法》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以便妇女能够与男性同等将国籍传给子女及其外籍配偶，取得、改变或保留自己的国籍(葡萄牙)；

137.89 增进妇女权利，确保妇女全面、平等、有效地参与包括宪法起草在内的冲突解决和决策进程，查处性暴力，将肇事人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7.90 消除基于国籍、族裔或宗教的歧视(法国)；

137.91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137.92 废除死刑，在过渡阶段立即暂停死刑的执行(比利时)；

137.93 暂停死刑(澳大利亚)；

137.94 暂停执行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137.95 暂停并最终废除死刑(阿根廷)；

137.96 暂停并争取废除死刑(法国)；

137.97 暂停使用死刑并争取将之废除(贝宁)；

137.98 暂停死刑并争取最终将之废除(乌拉圭)；

137.99 暂停死刑并考虑随后予以废除(西班牙)；

137.100 暂停死刑，将其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陶宛)；

137.101 暂停使用死刑，争取立法废除死刑(尼泊尔)；

137.102 暂停死刑，争取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137.103 立即正式暂停使用死刑并争取将之废除(黑山)；

137.104 暂停死刑，将此作为废除前的过渡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7.105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将之废除(纳米比亚)；

137.1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暴力升级，立即停止武装敌对行动(斯洛文尼亚)；

137.107 继续努力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要遵守袭击期间的区别、相称和预防原则(阿根廷)；

137.108 利比亚冲突各方按高级专员先前发出的呼吁，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日本)；

137.109 确保尊重利比亚全体人民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争取停止利比亚内部的武装敌对行动，遵守有关敌对行动的国际法律，保证依照国际标准人道对待所有在押人员(德国)；

137.110 按照国际标准，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关责任方追究责任，将人权保障措施载入新宪法(澳大利亚)；

137.111 公开谴责并采取行动制止（包括与联合国全面合作和通过区域授权开展调查）所有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绑架、酷刑及其他方式虐待、袭击平民，以及攻击医疗设施等民用目标等行为(新西兰)；

137.112 竭尽全力继续敦促预防报复行为，调查战斗人员实施的暴行(智利)；

137.1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学校，防止其被武装部队用于军事目的(葡萄牙)；

137.114 确保建立及时、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通道，确保冲突地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泰国)；

137.115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人权维护者、媒体工作者等平民免遭袭击(爱尔兰)；

137.116 保证妇女、记者、人权维护者等所有弱势群体的安全，确保对于基本人权的尊重(荷兰)；

137.117 调查并起诉袭击和威胁记者的行为(奥地利)；

137.118 采取法律手段和实际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西班牙)；

137.119 调查强迫失踪案件，批准有关公约(法国)；

137.120 披露卡扎菲当政时代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其中包括黎巴嫩领袖穆萨·萨德尔教长及两名随行人员。1978年8月31日，他们前往利比亚访问，在与利比亚总统卡扎菲会晤之后失踪(黎巴嫩)；

137.121 禁止酷刑，对实施者提起诉讼(法国)；

137.122 采取措施停止使用酷刑，包括性酷刑(哥斯达黎加)；

137.123 停止对在押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及采用非法审讯手段(斯洛文尼亚)；

137.124 加大力度防止、打击并消除酷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137.125 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根据利比亚依照《禁止酷刑公约》应尽的国际义务，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拉脱维亚)；

137.1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针对在押人员的酷刑和虐待，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案件迅速展开调查，追究肇事人的责任(爱尔兰)；

137.127 修改允许施以截肢等肉刑的法律，并将酷刑定为犯罪(西班牙)；

137.128 停止任意拘留的作法，保证在押人员待遇符合国际标准(瑞士)；

137.129 停止任意拘留，防止虐待和歧视第三国国民和利比亚公民团体(智利)；

137.130 关闭充斥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非法拘禁场所(乍得)；

137.131 采取措施打击将暴力用作战争手段(安哥拉)；

137.132 通过明确、可行的规定，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规定为犯罪(拉脱维亚)；

137.133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约旦)；

137.134 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保护，保障儿童权利(塞尔维亚)；

137.135 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买卖(法国)；

137.136 加大对地中海人口贩运行为的打击力度(塞内加尔)；

137.137 通过必要法律，扼制人口贩运现象(埃及)；

137.138 通过并颁布法律，禁止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立陶宛)；

137.1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走私，防止践踏人权和剥削移徙人员(乌拉圭)；

137.140 强化政府各部门的能力建设项目(印度尼西亚)；

137.141 加强司法独立，制止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行为，强化监狱机关(法国)；

137.142 加大措施重建国家制度，尤其要建成一个强大、有效和独立的司法系统，尊重正当程序，依照国际标准保护在押人员的人权(奥地利)；

137.143 借助能力建设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并加强对于司法、法治有重要意义的国家机构，包括法院、检察院和警察局(巴西)；

137.144 全力配合针对人权践踏和侵犯行为开展的调查(纳米比亚)；

137.1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犯罪者、暴力行为者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137.146 调查所有犯罪指控，并且根据国际标准追究违法和践踏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各方的责任(塞浦路斯)；

137.147 确保将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其公平审判权(比利时)；

137.148 加强措施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并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意大利)；

137.149 对绑架平民、酷刑和在押期间死亡等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必须追究责任(立陶宛)；

137.150 迅速、彻底、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斯洛文尼亚)；

137.151 确保暗杀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到调查，确保行为人被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7.152 公正、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袭击、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案件，追究所有肇事人的责任(拉脱维亚)；

137.153 调查自2011年10月以来发生的记者遇害事件，将凶手绳之以法(希腊)；

137.154 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暴力侵害，调查袭击和暗杀事件，加强问责机制(德国)；

137.155 采取措施制止对人权维护者的袭击，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对肇事人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瑞典)；

137.156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分青红皂白袭击平民、民用车辆、民宅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忠于政府的部队受到责任追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土耳其)；

137.157 修改《2012年第38号法》，因为该法规定民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践踏人权的完全不予惩处(西班牙)；

137.158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追究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责任，并开始着手加入《罗马规约》(卢森堡)；

137.15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据此调整国内法，包括纳入有关条款规定，立即、全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切实调查并在国内法院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爱沙尼亚)；

137.160 确保冲突各方凡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律加以调查、起诉并依照国际标准惩处，并就此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捷克共和国)；

137.161 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配合调查工作，遵照落实国际刑事法院建议(哥斯达黎加)；

137.16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70 (2011)号决议，履行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义务，根据刑事法院上诉庭2014年5月所作裁定，交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接受危害人类罪的指控(澳大利亚)；

137.163 建立合规机制确定对性暴力受害者的补偿(立陶宛)；

137.164 确保有效地执行有关妇女保护的法律，从而确保性暴力受害者有诉诸司法的渠道(卢森堡)；

137.165 加强过渡司法及其公平性。力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考虑加入《罗马规约》(法国)；

137.166 制定过渡司法计划，确保将践踏人权行为人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137.167 支持国际上为帮助利比亚恢复法治，建立过渡司法所作努力(泰国)；

137.168 更加努力促成全国对话，启用过渡司法法律(科威特)；

137.169 制定过渡司法和问责日程，将之作为利比亚政治过渡框架起草过程的一部分。日程的内容包括调查所有酷刑指控，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补偿(荷兰)；

137.170 采取措施保障宗教自由、无论其信仰为何，一律保障信徒及其礼拜场所不受侵扰(哥伦比亚)；

137.171 采取切实法律措施(包括在宪法中作出规定)，杜绝煽动暴力和屡次三番攻击宗教自由和宗教仪式自由的行为(佛得角)；

137.172 对《刑法》中压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条款进行审查(立陶宛)；

137.173 撤销《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把诽谤、诋毁和中伤定为犯罪的条款，确保对言论自由所设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拉脱维亚)；

137.174 比照国际标准审查《刑法》条款，确保人民可以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的自由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卢森堡)；

137.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言论自由，营造环境，令媒体可自由行事，不受歧视，且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或无端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137.176 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示威自由，对人权维护者尤是如此(法国)；

137.177 审查《利比亚刑法》中限制基本自由的条款，释放所有仅因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就遭关押的人(爱沙尼亚)；

137.178 增加决策职位中妇女的代表面(卢旺达)；

137.179 确保妇女参加公共、宪法和过渡司法进程(南非)；

137.180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参与冲突解决和国家建设(奥地利)；

137.181 加大发展力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7.182 按照为满足残疾人需求而制定的综合国家方案，全国加强努力，把残疾人权利纳入法律体系框架之中(巴林)；

137.183 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在政治上得到充分、完全代表的权利(乍得)；

137.184 依照国际公约保障移徙人员的安全(乍得)；

137.185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即便在危机之时，亦要如此(菲律宾)；

137.186 确保为境内或过境的移徙者提供充分的人权保护(卢旺达)；

137.187 保障移徙者权利，特别是那些过境前往欧洲国家的移徙者、妇女和无人陪伴的儿童(洪都拉斯)；

137.188 紧急制定关于移徙和庇护的必要法律(乌干达)；

137.189 加倍采取措施保护儿童、移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哥斯达黎加)；

137.19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更好地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哈萨克斯坦)；

137.191 确保维护移徙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尊严，无论其被限制行动、剥夺自由，抑或有死亡的危险(瑞士)；

137.192 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被贩运者的困境，确保其人权受到完全尊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防止针对宗教群体成员的暴力(加拿大)；

137.1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包括为所有在利比亚出生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确保《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得到批准(新西兰)；

137.194 制定综合战略解决难民和国内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在利比亚出生的儿童都能进行出生登记，重点关注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寻求庇护者(墨西哥)；

137.195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国内人民流离失所的问题(阿塞拜疆)；

137.196 制定综合战略解决国内人民流离失所的问题；允许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为其提供保护和协助，以此作为过渡(奥地利)；

137.197 保护国内被迫离开家园的群体，帮助他们重返原籍或前往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地方(乌拉圭)；

137.198 彻底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一视同仁地将其安置于安全地区，为其提供医疗、社会和教育服务，如有可能，助其依照自身意愿安全返回原籍(德国)；

137.199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查明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的短板，并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埃塞俄比亚)；

137.20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尊重人权和法治原则(瑞典)；

137.201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团伙终年不断危害人类的滔天罪行(伊拉克)；

137.202 深入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制止其破坏利比亚稳定，将该国用作组织实施多种形式贩运和恐怖主义行动的后勤基地(塞内加尔)。

138.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附件

[English only]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Libya was headed by H.E. Mr. Hassan A. M. Alsghayr,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Sahar A. Z. BANOUN,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rs. ZAHA A. S. ALBARAASI,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 Dr. Salwa ELDAGHILI,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r. Ahmed O. O. ELHWAT,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r. Naser I. S. ALZAROU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s. Suaad ANB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r. Abdurrahman A. H. ELGANNA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r. Adel ALAKHD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r. Emad M. B. BENSHAB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 at Geneva

• Mr. Tareq M. J. EL-AZHARY, Acting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Reda N. I. EMRAGI,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Abdelhakim Masud A. SHALOU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Salem Mohamed Mahmoud ABAI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2)